《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

发布日期: 2020-11-06

为加强绿色建筑管理、转变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、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起草了《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,于近日印发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办法分为总则、申报和审查程序、标识管理、附则4章,共26条。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标识,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,包括标牌和证书,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,授予范围为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工业与民用建筑。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、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。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,其认定应科学、公开、公平和公正。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,包括申报、推荐、审查、公示、公布等环节,其中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。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、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,鼓励设计、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申报推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后,再组织专家审查,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,确定绿色建筑等级。审查结束后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绿色建筑管理机制,监督管理本部门认定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,发现问题应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标识。

摘自 《中国建设报》 2020.11.06 宗边